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認股權證代號：964)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謝萬福先生
黃國光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敬啟者：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屆滿

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醒本公司所發行之現有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964)(「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可按初始認購價每股4.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尚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之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就認股權證屆滿一事，本公司已作出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被撤銷，本公司就此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相關行使款項之股款。
3. 尚未以本人名義登記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處：
 - (i) 經正式簽署及蓋章之相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i)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相關行使款項之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送達股份過戶處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將視為無效，並將不予受理。

由於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購權獲行使當日起計 28 日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 2.26 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台灣適用規則和法規在台灣公告有關台灣存託憑證（每個單位代表一股股份）持有人就買賣、轉讓及行使行將屆滿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的機制詳情。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狀況或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